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号

小飞鼠（沈阳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2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号

沈阳基菇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号

沈阳卓毕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号

沈阳硕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3号

沈阳卓悦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号

沈阳蔺森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号

沈阳春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6号

沈阳文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7号

沈阳号见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8号

沈阳继保钢材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9号

沈阳盛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3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0号

沈阳佳士得钢材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1号

沈阳晶晶酒烟茶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2号

壹哲（辽宁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3号

沈阳哆何塘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4号

沈阳聚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5号

辽宁省优信圣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6号

沈阳中恺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7号

沈阳众义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8号

辽宁立佳商贸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9号

沈阳奇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0号

吉林省西红柿酒店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1号

沈阳程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2号

沈阳新叁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3号

沈阳市明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4号

沈阳终胜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5号

沈阳贝莱德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6号

沈阳金势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7号

沈阳暗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8号

沈阳瑞羽网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9号

沈阳骏风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0号

沈阳酷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1号

沈阳辉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2号

沈阳辛旭服装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3号

沈阳区块律动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4号

悦动（沈阳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5号

沈阳从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6号

沈阳科迪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7号

沈阳屈仁之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8号

沈阳领昌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9号

沈阳新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0号

沈阳义卖汇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1号

辽宁缔博源国际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2号

辽宁八方通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3号

沈阳万百佳钢材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4号

沈阳别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5号

沈阳瑞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6号

沈阳度妮服饰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7号

沈阳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8号

沈阳爱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9号

辽宁省明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0号

沈阳铭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1号

沈阳森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2号

沈阳弑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3号

沈阳戴茜心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4号

沈阳希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5号

沈阳际州云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6号

辽宁立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7号

辽宁康汇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8号

沈阳一家亲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9号

辽宁秋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0号

沈阳德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1号

沈阳合岸耐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2号

沈阳沁西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3号

辽宁圣金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4号

沈阳安宏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5号

沈阳畅越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6号

沈阳东诚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7号

沈阳木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8号

城城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9号

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9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0号

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1号

沈阳意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2号

沈阳安瑞网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3号

沈阳纯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4号

辽宁辕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5号

沈阳紫胡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6号

沈阳民禾电子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7号

沈阳峰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8号

沈阳顺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9号

沈阳明海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0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0号

沈阳晨曦装饰装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1号

沈阳天宇智图书文化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2号

丹东市始原秋晨胡同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3号

沈阳升金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4号

沈阳净洁食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5号

沈阳府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6号

沈阳熙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7号

沈阳承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8号

沈阳卓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9号

沈阳东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1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0号

沈阳弘宾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1号

沈阳市越幸游艺娱乐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2号

沈阳隆奉财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3号

辽宁幻想梦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4号

辽宁旭金中草药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5号

沈阳层栋陆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6号

辽宁顾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7号

辽宁妈咪优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8号

沈阳市馨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9号

沈阳优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2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0号

沈阳俊采星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1号

沈阳羔考季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2号

辽宁财兴顺蔬菜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3号

沈阳创一恒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4号

沈阳树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5号

沈阳创国峰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6号

沈阳峰甘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7号

沈阳煜振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8号

沈阳巨福酒业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9号

沈阳穆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3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0号

辽宁斯凯奇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1号

丑小鸭（辽宁）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2号

沈阳鸿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3号

沈阳俊百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4号

沈阳市丁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5号

沈阳英特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6号

沈阳兜来吧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7号

辽宁同宇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8号

中正名途人力资源服务（沈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9号

沈阳渔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4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0号

辽宁省沈阳市品卓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1号

沈阳时炀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2号

沈阳东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3号

沈阳卓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4号

沈阳市品胜日新装修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5号

沈阳市维化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6号

沈阳翠芽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7号

沈阳优晟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8号

沈阳逗底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9号

沈阳健鑫创意广告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5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0号

沈阳爱乐盟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1号

大连康力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营业部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2号

沈阳玖伍筑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3号

沈阳驰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4号

无为市和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5号

沈阳易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6号

沈阳宏盛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7号

沈阳壹东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8号

沈阳思麦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9号

沈阳曼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6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0号

沈阳恒尚创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1号

沈阳堂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2号

沈阳海之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3号

沈阳赏艺创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4号

沈阳合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5号

沈阳随心创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6号

中正良医（沈阳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7号

沈阳御弘电子产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8号

沈阳雅佳美尚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9号

辽宁巨亿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7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0号

沈阳郝佳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1号

沈阳尔文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2号

沈阳为桦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3号

沈阳沅湘服饰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4号

沈阳汇全农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5号

沈阳勋洋服饰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6号

沈阳海展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7号

沈阳春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8号

沈阳昊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9号

沈阳汇优嘉信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8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0号

沈阳新锐力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1号

沈阳聚财网络信息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2号

沈阳永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3号

沈阳甜锰时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4号

沈阳领誉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5号

众鑫财源（辽宁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6号

沈阳天富电热器厂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7号

沈阳畅越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拟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19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